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源电力银团融资出具 《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七届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电力）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河源二期项目）事宜（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河源电厂二期 2×100 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为满足河源二期项目融资的需要，公司拟为河源电力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0月27日召开完成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河源电力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ADQP8M。

注册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双头村。

法定代表人：张晓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867.8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建设发电、供电、供热、供冷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的工程；开发经营电力相关产业；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开展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新能源投资等业务；承包有关建设工程；经营有关进出口贸易业务；投资开发与电力有关的服务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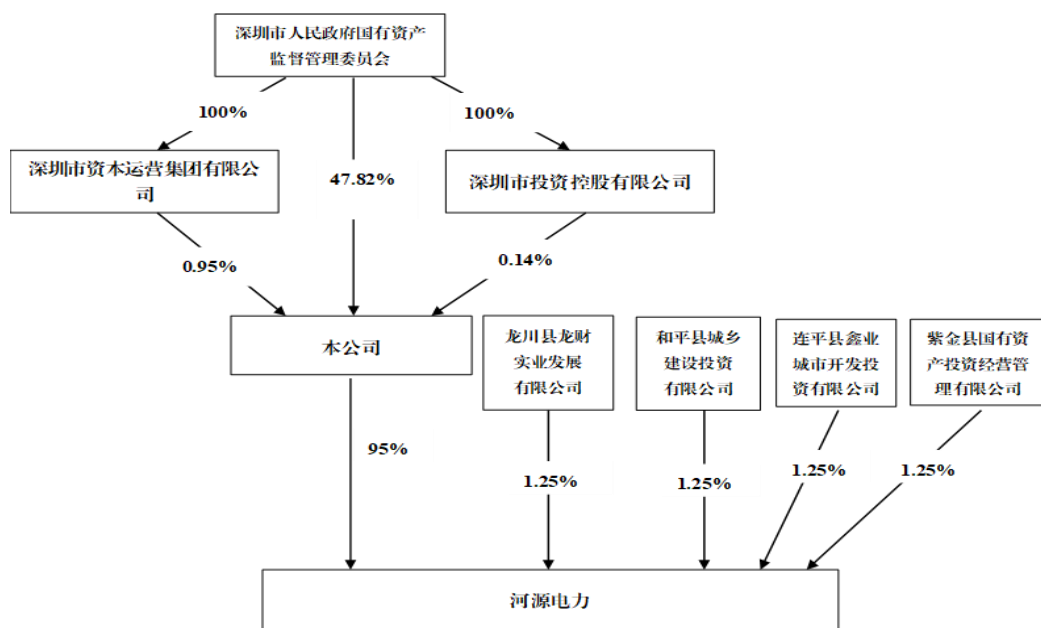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95%股权，龙川县龙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和平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连平县鑫业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紫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25%股权。

河源电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62,711.07	250,145.90
负债总额	264,811.07	209,013.54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89,482.17	74,500
（2）流动负债总额	115,328.90	134,416.77
所有者权益	97,900.00	41,132.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 目	2020 年 1-9 月（未审计）	2019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河源电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内部对河源电力信用等级评级，河源电力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为AA-。主要股东产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银团融资方案

河源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899,339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79,867.80 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银团融资解决，拟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作为牵头行，银团融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贷款品种：固定资产贷款。
- （二）贷款金额：人民币 72 亿元。
- （三）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宽限期不超过 3 年）。
- （四）担保方式：信用；运营期追加本项目项下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 （五）资金用途：用于河源二期项目建设。

四、《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源电力拟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公司需为河源电力融资向银团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主要内容如下：

- （一）河源电力在河源二期项目资本金及后续融资出现缺口时，由公司协调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 （二）公司实际直接或间接持有借款人股权比例低于 50%或失去控制权时，

贷款人或银团有权要求河源电力提前归还贷款。

（三）河源电力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时，由公司为河源电力的应付各期贷款本息、违约金等款项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四）在银团贷款本息偿清前，公司承诺对项目已投入的资金不撤资。

（五）《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自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任一贷款人向河源电力发放首笔贷款之日起至河源电力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河源二期项目为公司与河源市共建的对口帮扶合作项目，为减轻对口帮扶地区经济负担，河源电力其余四方股东在项目公司未分配利润前，暂不实缴出资。在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至全部足额缴纳完各自认缴出资额之日止，将各自所持项目公司1.25%股权质押给公司。因此，其他股东不为本项目银团贷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河源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根据可研报告，其各项经济指标符合国家和本行业的有关规定，电厂建成投入生产运营后，具有盈利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同意公司为河源电力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的银团融资出具《承诺函（流动性支持函）》。

2.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770,021.42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23.8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

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